

關於「中華民國憲法」 增修條文之 說明

中華民國憲法：係根據中華民國臨時憲法之精神，參照各國憲法之原理，而制定之。其目的在保障國民之自由權利，並維護國家之主權與統一。本憲法自制定以來，即為我國政治生活之最高準則。此次增修條文，係根據憲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，由國民大會修訂之。其目的在適應時代之需要，並維護憲法之最高權威。

一、關於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原為六年改為四年，且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此項修改，旨在加強總統、副總統之責任感，並提高其行政效率。二、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，由原為由國民大會代表組成，改為由國民大會代表及國民大會召集之國民大會代表組成。此項修改，旨在擴大國民大會之代表性，並提高其權威性。三、關於省、縣自治之發展，增修了有關地方自治之條文，旨在加強地方自治，提高地方行政效率。四、關於司法獨立之保障，增修了有關司法權之條文，旨在加強司法獨立，保障國民之合法權益。五、關於國家元首之職權，增修了有關國家元首之條文，旨在明確國家元首之職權，並加強其責任感。六、關於國家機關之組織，增修了有關國家機關之條文，旨在明確國家機關之組織，並提高其行政效率。七、關於國民之權利義務，增修了有關國民之條文，旨在保障國民之自由權利，並提高國民之法律意識。八、關於國家之統一，增修了有關國家之條文，旨在維護國家之主權與統一，並加強國家之凝聚力。以上各項修改，均係根據憲法之精神，並參照各國憲法之原理而制定之。其目的在適應時代之需要，並維護憲法之最高權威。

一、關於總統、副總統之任期，由原為六年改為四年，且連選得連任一次。此項修改，旨在加強總統、副總統之責任感，並提高其行政效率。二、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，由原為由國民大會代表組成，改為由國民大會代表及國民大會召集之國民大會代表組成。此項修改，旨在擴大國民大會之代表性，並提高其權威性。三、關於省、縣自治之發展，增修了有關地方自治之條文，旨在加強地方自治，提高地方行政效率。四、關於司法獨立之保障，增修了有關司法權之條文，旨在加強司法獨立，保障國民之合法權益。五、關於國家元首之職權，增修了有關國家元首之條文，旨在明確國家元首之職權，並加強其責任感。六、關於國家機關之組織，增修了有關國家機關之條文，旨在明確國家機關之組織，並提高其行政效率。七、關於國民之權利義務，增修了有關國民之條文，旨在保障國民之自由權利，並提高國民之法律意識。八、關於國家之統一，增修了有關國家之條文，旨在維護國家之主權與統一，並加強國家之凝聚力。以上各項修改，均係根據憲法之精神，並參照各國憲法之原理而制定之。其目的在適應時代之需要，並維護憲法之最高權威。